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提呈、出售或交付。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藉此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Shanghai Bao Pharmaceuticals Co., Ltd.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7,911,7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791,2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4,120,500股H股**
發售價 : 每股H股**26.38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20元**
股份代號 : **2659**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证券

國泰海通 | **海通國際**
GUOTAI HAITONG | HAITONG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西牛證券
WEST BULL SECURITIES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序)**

建銀國際
CITIC INTERNATIONAL

國元國際
GUOYUAN INTERNATIONAL

利弗莫爾證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Phillip Securities (HK) Limited

國投證券國際
SDICSI

申萬宏源香港
SWHYHK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华盛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序)**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Shanghai Bao Pharmaceuticals Co., Ltd.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659
股份簡稱	寶濟藥業－B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26.38港元
-----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37,911,700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3,791,200股H股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34,120,500股H股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325,981,465股股份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000.1百萬港元
減：基於發售價的預計應付上市開支	(78.6)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921.5百萬港元

附註： 所得款項總額是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82,687
受理申請數目	37,912
認購水平	3,526.34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3,791,200股H股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3,791,200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H股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以參考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查詢獲配發人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量	97
認購水平	6.59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34,120,500股 H股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不適用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34,120,500股 H股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1)及1C(2)段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上市指南」）第4.15章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向若干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一名關連客戶配售國際發售的若干H股外，(i)由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並非慣於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附註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安科生物(香港)有限公司(「安科生物香港」)	4,245,600	11.20%	2.75%	1.30%	否
Derivatives China Alpha Fund SPC(為及代表Derivatives China Fundamental Fund SP行事)(「DC Alpha SPC」)	1,895,300	5.00%	1.23%	0.58%	否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有關中和場外掉期)(「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1,463,200	3.86%	0.95%	0.45%	是
總計	7,604,100	20.06%	4.93%	2.33%	

附註：

-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2) 在基石投資者中，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是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關連客戶。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及1C(2)段批准國泰君安證券投資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關於基石投資者作為關連客戶及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擬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一節。

獲同意的獲配發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關係
獲配售指引第1C(2)段及上市指南第4.15章所載有關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的獲配發人					
Prudence SPC I (為及代表Core SP行事) (「Prudence SPC」)	2,200,000	5.80%	1.43%	0.67%	一名現有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
凌超先生 (「凌先生」)	1,890,000	4.99%	1.22%	0.58%	一名現有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
海棠貳號有限合夥基金 (「海棠貳號」)	540,000	1.42%	0.35%	0.17%	一名現有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
獲配售指引第1C(1)段及上市指南第4.15章所載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獲配發人 ^{附註1}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	2,000,000	5.28%	1.30%	0.61%	關連客戶

附註：

1. 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授出同意，允許向作為若干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的上述承配人配售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一節。
2. 關於配售指引第1C(1)段及上市指南第4.15章所載有關向一名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一名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劉彥君博士	54,977,530	6,108,615	3.96%	18.74%	2026年12月9日
王徵女士	20,250,000	2,250,000	1.46%	6.90%	2026年12月9日
譚靖偉先生	7,500,000	7,500,000	4.86%	4.60%	2026年12月9日
上海羅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3,125,000	5,625,000	3.64%	5.75%	2026年12月9日
上海羅君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7,255,915	3,109,680	2.01%	3.18%	2026年12月9日
寧波鴻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181,785	1,363,620	0.88%	1.39%	2026年12月9日
小計	106,290,230	25,956,915	16.81%	40.56%	

附註：

1.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控股股東的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12月9日(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結束。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附註1}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安科生物香港	-	4,245,600	2.75%	1.30%	2026年6月9日
DC Alpha SPC	-	1,895,300	1.23%	0.58%	2026年6月9日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	1,463,200	0.95%	0.45%	2026年6月9日
小計	-	7,604,100	4.93%	2.33%	

附註：

-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6月9日（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處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其他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mall>附註II</small>
Center Lab	31,924,265	7,981,065	5.17%	12.24%	2026年12月9日
Venus Capital HK Limited ('Venus Capital')	-	16,111,110	10.44%	4.94%	2026年12月9日
PCJ Bao Holdings Limited ('PCJ Bao')	-	5,550,000	3.60%	1.70%	2026年12月9日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57,170	8,871,510	5.75%	3.63%	2026年12月9日
深圳富海雋永六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291,345	2,291,340	1.48%	1.41%	2026年12月9日
深圳富海雋永二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982,005	982,000	0.64%	0.60%	2026年12月9日
富海精選二號創業投資(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27,410	727,410	0.47%	0.45%	2026年12月9日
深圳市富海優選二號高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27,410	727,410	0.47%	0.45%	2026年12月9日
濟南產發賽星源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54,895	1,854,895	1.20%	1.14%	2026年12月9日
山東省財欣產投二號源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87,150	887,150	0.57%	0.54%	2026年12月9日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1}
青島源創節能環保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33,325	833,325	0.54%	0.51%	2026年12月9日
烟台多盈新動能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833,325	833,325	0.54%	0.51%	2026年12月9日
嘉興熙柒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熙柒」)	-	5,819,280	3.77%	1.79%	2026年12月9日
上海慈熙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慈熙」)	-	2,500,000	1.62%	0.77%	2026年12月9日
上海羅輝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61,110	5,238,890	3.39%	1.84%	2026年12月9日
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4,364,460	-	-	1.34%	2026年12月9日
張亞紅	2,838,885	709,720	0.46%	1.09%	2026年12月9日
上海羅群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16,655	2,116,645	1.37%	1.05%	2026年12月9日
廈門悠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333,320	2.16%	1.02%	2026年12月9日
上海穀晴企業管理中心	3,333,300	-	-	1.02%	2026年12月9日
樊紅	2,365,735	591,435	0.38%	0.91%	2026年12月9日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1}
上海羅園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222,200	1.44%	0.68%	2026年12月9日
鄭可青	222,220	1,999,980	1.30%	0.68%	2026年12月9日
鄭效東	-	2,182,230	1.41%	0.67%	2026年12月9日
南京聯合未來健峰醫療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182,230	1.41%	0.67%	2026年12月9日
長三角產業創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三角產業」)	-	2,182,230	1.41%	0.67%	2026年12月9日
寧波隆華匯博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182,230	1.41%	0.67%	2026年12月9日
深圳市嘉星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82,000	982,005	0.64%	0.60%	2026年12月9日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1,874,845	1.21%	0.58%	2026年12月9日
上海濟福供應鏈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782,485	1.16%	0.55%	2026年12月9日
聶焱	-	1,666,650	1.08%	0.51%	2026年12月9日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1}
北上海生物醫藥產業園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727,410	727,410	0.47%	0.45%	2026年12月9日
茹雅有限公司	1,250,000	-	-	0.38%	2026年12月9日
上海寶山國有資本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1,182,870	-	-	0.36%	2026年12月9日
王菊芳	581,930	145,480	0.09%	0.22%	2026年12月9日
遠雄房地產開發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473,145	118,290	0.08%	0.18%	2026年12月9日
崔洪艷	-	509,185	0.33%	0.16%	2026年12月9日
劉金濤	-	509,185	0.33%	0.16%	2026年12月9日
黃海濤	181,855	181,850	0.12%	0.11%	2026年12月9日
天津博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63,700	0.24%	0.11%	2026年12月9日
陳展	295,715	-	-	0.09%	2026年12月9日
許素敏	-	290,965	0.19%	0.09%	2026年12月9日
陳紀春	-	218,225	0.14%	0.07%	2026年12月9日
駱純	218,225	-	-	0.07%	2026年12月9日
宋愛暉	88,715	88,715	0.06%	0.05%	2026年12月9日
趙莉萍	88,715	88,715	0.06%	0.05%	2026年12月9日
李珏萍	72,740	-	-	0.02%	2026年12月9日
小計	65,363,985	90,458,635	58.61%	47.80%	
附註：					
1.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現有股東的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12月9日(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結束。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的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4,245,600	12.44%	11.20%	4,245,600	1.30%
前5	12,230,900	35.85%	32.26%	42,211,290	12.95%
前10	19,442,900	56.98%	51.28%	49,423,290	15.16%
前25	29,188,600	85.55%	76.99%	61,351,220	18.82%

附註：

* 承配人的排名乃基於承配人獲配發的H股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的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最大	0	0.00%	0.00%	25,956,915	16.82%	132,247,145
前5	4,090,000	11.99%	10.79%	78,754,725	51.03%	224,290,850
前10	8,335,600	24.43%	21.99%	100,709,390	65.26%	256,143,490
前25	18,737,400	54.92%	49.42%	129,628,070	84.00%	286,601,045

附註：

* H股股東的排名乃基於上市後H股股東所持H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的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0	0.00%	0.00%	25,956,915	132,247,145	40.57%
前5	4,090,000	11.99%	10.79%	78,754,725	224,290,850	68.80%
前10	8,335,600	24.43%	21.99%	98,085,790	256,358,775	78.64%
前25	12,770,900	37.43%	33.69%	125,944,730	292,437,625	89.71%

附註：

* 股東的排名乃基於上市後股東所持(所有類別)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數目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84,381	84,381份申請中的5,907份獲發100股股份	7.00%
200	13,791	13,791份申請中的988份獲發100股股份	3.58%
300	22,684	22,684份申請中的1,630份獲發100股股份	2.40%
400	11,164	11,164份申請中的803份獲發100股股份	1.80%
500	8,334	8,334份申請中的601份獲發100股股份	1.44%
600	4,781	4,781份申請中的345份獲發100股股份	1.20%
700	5,393	5,393份申請中的390份獲發100股股份	1.03%
800	4,482	4,482份申請中的326份獲發100股股份	0.91%
900	3,413	3,413份申請中的249份獲發100股股份	0.81%
1,000	19,870	19,870份申請中的1,455份獲發100股股份	0.73%
1,500	14,403	14,403份申請中的1,056份獲發100股股份	0.49%
2,000	3,636	3,636份申請中的267份獲發100股股份	0.37%
2,500	2,149	2,149份申請中的158份獲發100股股份	0.29%
3,000	2,532	2,532份申請中的187份獲發100股股份	0.25%
3,500	3,116	3,116份申請中的231份獲發100股股份	0.21%
4,000	2,146	2,146份申請中的160份獲發100股股份	0.19%
4,500	1,237	1,237份申請中的93份獲發100股股份	0.17%
5,000	2,649	2,649份申請中的200份獲發100股股份	0.15%
6,000	1,941	1,941份申請中的147份獲發100股股份	0.13%
7,000	1,925	1,925份申請中的146份獲發100股股份	0.11%
8,000	1,767	1,767份申請中的135份獲發100股股份	0.10%
9,000	1,251	1,251份申請中的96份獲發100股股份	0.09%
10,000	9,654	9,654份申請中的741份獲發100股股份	0.08%
20,000	6,337	6,337份申請中的487份獲發100股股份	0.04%
30,000	4,147	4,147份申請中的319份獲發100股股份	0.03%
40,000	3,476	3,476份申請中的268份獲發100股股份	0.02%
50,000	2,566	2,566份申請中的198份獲發100股股份	0.02%
60,000	1,997	1,997份申請中的155份獲發100股股份	0.01%
70,000	1,465	1,465份申請中的114份獲發100股股份	0.01%
80,000	1,588	1,588份申請中的124份獲發100股股份	0.01%
90,000	1,250	1,250份申請中的98份獲發100股股份	0.01%
100,000	11,249	11,249份申請中的882份獲發100股股份	0.01%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8,956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乙組	獲配發數目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0	9,298	9,298份申請中的7,981份獲發100股股份	0.04%
300,000	3,112	3,112份申請中的2,672份獲發100股股份	0.03%
400,000	2,268	2,268份申請中的1,950份獲發100股股份	0.02%
500,000	1,377	1,377份申請中的1,184份獲發100股股份	0.02%
600,000	939	939份申請中的808份獲發100股股份	0.01%
700,000	758	758份申請中的653份獲發100股股份	0.01%
800,000	630	630份申請中的544份獲發100股股份	0.01%
900,000	410	410份申請中的355份獲發100股股份	0.01%
1,000,000	898	898份申請中的778份獲發100股股份	0.01%
1,250,000	480	480份申請中的416份獲發100股股份	0.01%
1,500,000	458	458份申請中的397份獲發100股股份	0.01%
1,895,600	<u>1,285</u>	1,285份申請中的1,218份獲發100股股份	0.01%
	<u>21,913</u>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8,956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與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Prudence SPC、凌先生及海棠貳號分配國際發售的有關發售股份。

Prudence SPC

Prudence SPC為於開曼群島成立並由方圓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方圓基金」）管理的基金。方圓基金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資產管理公司，持有證監會授予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牌照。作為專業的資產及投資管理公司，方圓基金致力於通過靈活的資產分配策略提升投資多元化、降低風險及提高回報。方圓基金由方圓金融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全資擁有。方圓資本（Fangyuan Growth SPC及Fangyuan Fund的基金管理人）由方圓金融集團擁有51%權益，透過PCJ Bao及Venus Capital（直接股東）管理該兩個持有股份的基金。因此，Prudence SPC為方圓資本的緊密聯繫人。Prudence SPC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開放式基金RuiLian Global Master OFC – RuiLian GStone Fund（「RuiLian」）擁有約36.5%權益。除RuiLian外，並無其他投資者持有Prudence SPC 30%或以上權益。

凌先生

上海東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東熙」）透過本公司直接股東上海慈熙及嘉興熙柒持有本公司股份。上海慈熙的普通合夥人為持有上海慈熙約0.10%合夥權益的上海熙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熙灝」）。嘉興熙柒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熙灝，持有嘉興熙柒約1.11%合夥權益。

上海熙灝由李佳琦、上海東熙及袁良永分別擁有50%、30%及20%權益。上海東熙由凌先生擁有99%權益及由上海宇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凌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權益。因此，凌先生為上海東熙的緊密聯繫人。

海棠貳號

本公司的直接股東長三角產業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盛石嘉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盛石嘉益」），持有其約0.3%合夥權益。盛石嘉益由上海盛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盛石資本」）擁有30%權益，而盛石資本則由周道洪先生最終控制的寧波固信樂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5%權益。盛石資本的其他股東概無持有超過30%的股本權益。

海棠貳號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私募股權基金，由海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海杉」）擔任其投資經理。海棠貳號的普通合夥人為盛石（香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盛石香港」），其由盛石資本全資擁有。海杉為一間於2019年7月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證監會授予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牌照。海杉最終由盛石香港及獨立第三方Liu Xin先生分別持有33%及34%權益；海杉母公司的其餘股東各自持有不超過20%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海棠貳號亦由其有限合夥人周道洪先生直接持有其37.66%權益。除周道洪先生外，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海棠貳號30%或以上權益。因此，海棠貳號為長三角產業的緊密聯繫人。

向上述現有股東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及第19A.13C條的規定；及(ii)現有股東的該等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並無獲優先分配股份待遇。

有關分配發售股份予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一名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起配售予一名關連分銷商的一名關連客戶。向該名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會否以非全權委託基準或全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中信證券國際 資本 管理 ^{附註1}	中信里昂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及中信里昂為同一集團公司成員。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被視為中信里昂的關連客戶。	非全權委託基準	2,000,000	5.28%	1.30%

附註：

- 目前，適用中國法律不允許中國投資者直接參與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可投資於獲許可從事跨境衍生工具交易活動的適當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該等產品而言，持牌境內證券公司可通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工具交易制度」）。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是境內可進行跨境衍生工具交易活動的持牌證券公司之一，其股份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上市。中信証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訂立一份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協議（「**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協議**」），以載列中信証券與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中信里昂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根據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的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將作為唯一基礎持有人，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根據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與中信証券就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由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進行及提供資金（即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毋需提供融資））訂立的背靠背總回報掉期（「**背靠背總回報掉期**」）持有發售股份，據此，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將把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敞口轉嫁予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而實際上，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將代表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由中信証券間接全資擁有。中信里昂亦由中信証券間接全資擁有。因此，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與中信里昂為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被視為中信里昂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工具交易制度，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不得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投資於從事跨境衍生工具交易活動的境內持牌證券公司（中信証券，以發售股份作為相關資產）所發行的衍生工具產品。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不會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將與中信証券就發售股份下達總回報掉期指示（「**客戶總回報掉期**」），而中信証券將根據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協議條款，向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發出背靠背總回報掉期指示。為對沖其於背靠背總回報掉期的風險，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參與本公司的建議上市，並於國際發售期間透過向中信里昂下達指示認購發售股份。

就本次配售認購事項而言，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包括由上海久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於該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晶翼。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我們所深知，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為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為對沖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所下達有關客戶總回報掉期指示的背靠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條款，於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有效期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予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及所有經濟損失將由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承擔。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將不會就發售股份收取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類似，即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將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惟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將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損益兩者的匯率風險轉嫁。相反，資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會於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通過使用終止時的現行匯率換算損益，計入人民幣匯率波動金額。因此，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將承擔結算當日損益的匯率風險。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可於客戶總回報掉期訂立日期(應為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行使提早終止權以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提早終止時，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將收取資背靠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結算金額，有關金額應已計及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在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時，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擬延長投資期，經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與相關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達成進一步協議後，可通過發行新股或投資期延展方式將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年期延長。因此，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將通過發行新股或投資期延展方式延長背靠背總回報掉期的年期。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現時擬由其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承擔轉嫁予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通過其於中信証券的資產經理就發售股份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指示)。鑑於其內部政策，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將不會於背靠背總回報掉期的有效期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上文所列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有關發售股份。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所載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由此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2月10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上市後，120,389,27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93%）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倘於上市時本公司H股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則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最少須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25%。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百分比。

除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並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禁售期的發售股份外，於上市時計入自由流通量的本公司H股將為30,307,600股。按發售價為每股H股26.38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本公司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H股股票僅將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為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尚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100股H股為一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H股的股份代號為2659。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彥君博士

香港，2025年12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彥君博士、王徵女士、譚靖偉先生及李翠女士；(ii)非執行董事林佳陵女士、刁雋桓先生及Li Chen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蔡仲曇先生、曾凡一博士、鞠佃文博士及張森泉先生。